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9,363,957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99,999,996.62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5,310,331.64元。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毕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项目主体”）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条款，各项目主体在上述监管银行相应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8900142210011	532,560,000.0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1013001019633	374,140,000.00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78	724,469,996.63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130744578813	0.00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511511060015003670412	319,200,000.00
6	新希望六和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431090100100683133	637,830,000.00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有限公司	都金牛支行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81280100100129817	0.00
8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60	0.00
9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5904086810001	0.00
10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7900918610000	0.00
11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8588	0.00
12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7244568438	0.00
13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6694574950	0.00
14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4172	0.00
15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903	0.00
16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7040	0.00
17	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8594567061	0.00
18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5344562964	0.00
19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2644568843	0.00
20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868	0.00
21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792	0.00
22	毕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619	0.00
23	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8415	0.00
24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86	0.00
25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887	0.00
26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2013001206324	0.00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7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5013000939397	0.00
28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4013001125676	0.00
29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7013001012619	0.00
30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8013001156270	0.00
合计				2,588,199,996.63

注：上述合计账户余额为保荐机构直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乙方：各监管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60	东海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5904086810001	莱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7900918610000	曹县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8588	淄博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7244568438	盐亭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6694574950	襄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4172	湖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903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7040	合阳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8594567061	礼泉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5344562964	渭南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264456884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868	吴起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792	宜君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6619	毕节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8015003658415	镇远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86	郴州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887	邵阳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2013001206324	五河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5013000939397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4013001125676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7013001012619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8013001156270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81280100100129817	偿还银行债务、支付发行费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晨、张寅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